

臺灣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CRIMINAL JUDGMENT ANNUAL 2014

刑事裁判年鑑 二〇一四

張熙懷
編著

臺灣最高法院 刑事裁判年鑑 2014

張熙懷 編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年鑑 2014／張熙懷編著．

-- 初版．-- 臺北市：元照， 2016.04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705-1（平裝）

1.刑事審判 2.裁判

586.5

104028111

臺灣最高法院 刑事裁判年鑑 2014

5A027RA

編者	張熙懷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8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6 年 4 月 初版第 1 刷 2016 年 8 月 初版第 2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705-1

編者簡介*

張檢察官來自臺灣，從事檢察實務工作凡二十餘年。他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律組，曾短暫任職於中央銀行，此後即進入司法領域，於經歷一年半之司法官訓練所養成教育後，分發擔任檢察官職務迄今。

張檢察官曾任臺灣宜蘭、基隆、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工作。2001年調升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負責籌劃建置之臺灣首見之公訴組，除了參與擬定與公訴程序相關之實務守則外，並大力投入培訓工作，培養公訴人才，教育司法警察，以因應刑事訴訟程序改革之變局。臺灣之公訴法庭活動得以充實，證據法則得以強化，張檢察官居功厥偉。

張熙懷檢察官出身軍人家庭，成長在臺灣南部眷村，祖籍是廣東省韶關市始興縣，自2007年開始在北京大學法學院設置「始興獎學金」，以個人薪資所得每年捐款人民幣一萬元，獎助專研刑事訴訟法博、碩士生各一名。設立宗旨，其一，是他鄉遊子飲水思源，念祖歸宗回饋社會之意；其二，是鼓勵法律頂尖學子開「始」振「興」中國刑事訴訟，嚴謹正當程序，以彰法治，以保人權。

張檢察官不但致力於臺灣本土法學教育，更自2004年起，以休假、自費、背包、獨行方式，造訪大陸、香港、澳門及

* 作者赴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學術演講時，應該校副校長郭為祿先生請求，便於介紹所撰寫之簡介。

日本等地，在中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人民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國政法大學、西北政法大學、中南財經大學、華東政法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北京交通大學、中國政治青年學院、天津南開大學、吉林大學、鄭州大學、黑龍江大學、西南政法大學、上海財經大學、深圳市北大、清華研究生院、同濟大學、山東大學、武漢大學、四川大學、海南大學、江西省師範大學政法學院、雲南省昆明醫科大學、廈門大學法學院、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福建省師範大學、福建江廈學院、安徽大學、安徽建築大學、湖南湘潭大學、湘南科技大學、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澳門大學、香港大學、日本一橋大學等知名高校，與師生分享所學，春風化雨，作育英才，獲得熱烈迴響，佳評如潮。

在實務界，他也曾在國家檢察官學院、江西省南昌市新建縣人民法院、鄭州市人民檢察院、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成都市人民檢察院、廈門市人民檢察院、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檢察院、雲南省人民檢察院、陝西省西安市新城區人民檢察院、上海市法學會、福建省法學會涉台研究會、陝西省刑事訴訟法學會、江西省犯罪預防學會、上海市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國家檢察官學院上海分院，遼寧省大連市公安局刑偵支隊、江西省警察學院、司法部司法鑑定科學技術研究所、湖北省司法鑑定人協會、雲南省鑑定人協會、江西省南昌市律師協會、海南惠海律師事務所、湖南通程律師事務所、大陸公訴人雜誌、日本九州辯護士協會等機構演講、參訪、座談與交流。

張檢察官的專業領域包括：

- | | |
|---------|----------|
| 1. 刑事程序 | 6. 鑑識會計 |
| 2. 刑事證據 | 7. 交互詰問 |
| 3. 法律電影 | 8. 司法互助 |
| 4. 證據鑑定 | 9. 寵物保護 |
| 5. 模擬法庭 | 10. 大陸法制 |

學術主張：

回顧過往「刑訊逼供」為冤假錯案的「源頭」，
莫讓未來「鑑定違失」為冤假錯案的「肇因」。

2011起講學理念～

倫理堅持：

正當程序——積陰德
冤獄平反——消業障

2015起講學理念～

人倫關懷：幫助需要被幫助的人

人生理念：讓愛傳出去！

自序

這是一本判決資料最豐富兼具權威的辦案工具書。

這是一本學習臺灣刑事法律實務最佳的輔助教材。

這是一本海峽兩岸交流刑事實體程序裁判的專書。

這是一本步入華夏法律文化交流深水區實務借鑑。

2009年8月間，筆者調任臺灣高等法院察署服務，時任檢察長顏大和先生有感於臺灣刑事訴訟制度急遽變遷，刑事法律條文修正幅度寬廣，法院見解更迭快速，各級檢察署檢察官為因應辦案之需，應即時掌握最高法院實務見解，遂於9月初責成筆者籌編最高法院裁判彙編。筆者於10月間篩選、歸納及分析當年度全年最高法院裁判完竣，編輯裁判專書名為《實用刑事裁判輯要彙編》(一)，收錄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的裁判(Leading case)，以及坊間著名學術期刊所精選評析導讀的裁判，甚至各訓練機構所舉辦研討會及研習班講義所摘錄之裁判，筆者鋪天蓋地竭盡所能尋覓蒐羅納入。連續編輯6年，直至2013年年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管會報通過不再續編。

筆者認為訴訟法庭如戰場，法律條文如武器，法院判決如彈藥。為公訴蒞庭活動，爭辯證據能力，撰寫刑事書狀，總是脫離不了最高法院最新裁判訊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中斷編輯形同終止最新裁判泉源，實務新知見解來源勢將枯竭。以致筆者起心動念秉持一己之力，以個人名義編撰裁判輯要彙編，與時俱進正確適用法律，以厚實刑事法律實務視野，以更新增長專業本職學能。本書蒐集裁判內容最豐富，最全面

出自臺灣最高法院本土化觀點，見解論證極具權威性的判決年鑑，是審、檢、辯攜帶出庭隨時翻閱及時取得最新裁判資訊，並有所本的加以引用的辦案工具書。本書是繼《臺灣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年鑑2013》出版之後，賡續發行的專書。

2014年最高法院全年度裁判共計5,071件，是近年以來審結案件數最少的一年。筆者一如過往，蒐集最高法院每月所揭示具參考價值裁判、司法院公報、坊間各著名法學期刊所刊載的裁判，最高法院法官擔任研習班講座所撰寫講義提及2014年度最高法院判決案號者，幾乎都從裁判書查詢系統下載納入編輯素材，包括已對外公開的最高法院刑事會議決議，亦毫不遺漏，作為本書重要內容之一。

日前最高法院一改長期以來秘密分案的作法，現在分案與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相同。本書編輯內容適時因應此變革，在各則判決要旨之後，載明該則判決出自於最高法院哪一庭，並將審判長及庭員姓名列出。如此透明化編輯方式，可讓讀者得以掌握認知最高法院各庭及各法官的裁判風格、見解脈動，兼及知曉法律見解及法理事理，同時可體察最高法院意見領袖是哪些法官。法律條文制訂頒布沒有生命，透過執法人員的運用形塑，才得以一窺法律條文立法宗旨及實務運作詮釋，裁判的生命在於說理和論證。我國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晚近幾年以來，立法修正頻繁條文增刪幅度甚廣，要有效掌握新修法律脈動，透過飽覽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是絕佳可靠途徑。正在學校學習刑事法律者或準備專業人員國家考試者，先睹為快，將教科書搭配本書相輔相成參閱、研讀及臨摹，定可收開展學術兼實務學習之視窗，採捷徑式研讀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海峽兩岸礙於歷史因素阻隔一甲子，自從劃時代歷史性的破冰之旅，開啟兩岸實質多元風貌的交流，而法律實務交流是其中之一重要環節。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經平等協商於2009年4月26日共同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同年6月25日生效。該協議第2條規定，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本書盡蒐2014年度臺灣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標誌著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的主流權威見解，在實際案例爰引運用上有實質影響力，作為海峽兩岸裁判文書交流資訊，有著觀點全方位及法律解釋適切性的優勢。此外，協議中並規定雙方協助調查取證、罪犯接返等協議事項，大陸地區參與司法互助主管部門的公、檢、法、司，藉助本書第一手裁判資料，可以準確地理解臺灣刑事法律，對海峽兩岸法律交流提供有益的幫助。2012年3月14日，大陸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決定》，進一步強化刑事訴訟法在懲治犯罪、保護人民方面的功能，為維護公民的訴訟權利和其他合法權利提供法律保障。大陸此次刑事訴訟修法內容，相當程度類同於臺灣2003年9月刑事訴訟新制遽變，臺灣修法施行已然經過10年有餘，在實踐過程中累積相當案例，本書環繞權威性實務裁判，論證的法理及所得的觀點可作為大陸執行新法參考，亦可供大陸司法實務工作者，旁徵博引資為撰寫刑事裁判書狀的借鑑。

兩岸同文同種，不存在語言障礙，學習方式便捷，臺灣最高法院刑事裁判的說理是翔實、周延、縝密，符合經驗法則以及論理法則。鑑此，臺灣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出版發行，勢將有助於搭起兩岸法律文化交流渠道，也將可為大陸建立和完善現代刑事法治體系框架，提供重要的理論與實務磐石。

臺灣最高法院裁判每年有達數千件之多，本書編輯收錄如有疏漏之處，尚祈讀者不吝指正，海涵見諒之。

張熙懷

2016年元月寒曦

寫於臺北市南港區困學齋

目 錄

編者簡介

自 序

刑事實體法篇

一、罪刑法定主義	3
二、法律之變更	4
三、屬地主義	11
四、公務員	12
五、故 意	26
六、過 失	33
七、不作為犯	36
八、法律之不知	38
九、因果關係	40
十、加重結果犯	42
十一、刑事責任能力（精神狀態）	44
十二、原因自由行為	50
十三、未遂犯	56
十四、不能犯	56
十五、中止犯	58
十六、共同正犯	61
十七、幫助犯	80
十八、教唆犯	81

十九、營業犯	84
二十、接續犯	85
二十一、集合犯	87
二十二、累 犯	94
二十三、犯罪競合犯	95
二十四、吸收犯	98
二十五、數罪併罰	100
二十六、沒 收	103
二十七、自 首	106
二十八、緩 刑	111
二十九、假 釋	117
三十、保安處分	119
三十一、瀆職罪	120
三十二、妨害公務	121
三十三、妨害投票	122
三十四、偽 證	123
三十五、誣 告	125
三十六、公共危險	127
三十七、偽造有價證券	133
三十八、偽造文書	133
三十九、妨害性自主	150
四十、妨害家庭	165
四十一、殺 人	167
四十二、加工自殺	168
四十三、妨害自由	170
四十四、妨害名譽	170
四十五、妨害秘密	173
四十六、竊 盜	175
四十七、搶 奪	176

四十八、強盜	178
四十九、詐欺	182
五十、背信	183
五十一、妨害電腦使用	184
五十二、貪污治罪條例	185
五十三、政府採購法	240
五十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44
五十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47
五十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52
五十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3
五十八、藥事法	283
五十九、醫師法	287
六十、廢棄物清理法	289
六十一、稅捐稽徵法	292
六十二、證券交易法	293
六十三、銀行法	298
六十四、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316
六十五、商業會計法	317
六十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319
六十七、人口販運防制法	321
六十八、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324
六十九、性騷擾防治法	326
七十、家庭暴力防治法	328
七十一、森林法	330
七十二、兩公約	331

刑事程序法篇

一、管轄	339
二、相牽連案件	344
三、舉證責任	346
四、法院職權調查證據	348
五、證據裁判主義	351
六、送達	352
七、審判期日錄音	359
八、期間	362
九、律師協助權	363
十、私人自行取證	371
十一、證人拒絕證言權	375
十二、具結	378
十三、未經具結之證言	383
十四、證人之適格性	388
十五、權利事項告知	389
十六、罪嫌之辯明	392
十七、被告自白之任意性	393
十八、疲勞訊問	398
十九、補強證據	400
二十、警詢筆錄全程連續錄音	408
二十一、海巡查緝權責界限	409
二十二、勘驗	412
二十三、勘察	413
二十四、鑑定	414
二十五、身體採證權	424
二十六、測謊	427
二十七、監聽	431
二十八、搜索	436

二十九、扣 押	439
三十、任意提出	443
三十一、羈 押	444
三十二、沒入保證金	448
三十三、指認程序	451
三十四、釣 魚	454
三十五、傳聞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464
三十六、傳聞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466
三十七、傳聞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	471
三十八、傳聞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	472
三十九、傳聞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	474
四十、傳聞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477
四十一、品格證據（習性推論之禁止）	482
四十二、再行起訴	484
四十三、起訴之程式	486
四十四、追加起訴	487
四十五、起訴對人的效力	490
四十六、起訴對事之效力	493
四十七、準備程序	500
四十八、調查證據之聲請	503
四十九、對質詰問	504
五十、交互詰問	508
五十一、物證、書證之法定調查程序	514
五十二、權衡原則	519
五十三、審判期日被害人陳述意見機會	521
五十四、量 刑	523
五十五、情可憫恕	529
五十六、適時行使異議權	530
五十七、被告科刑資料調查	533

五十八、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534
五十九、被告最後陳述機會	537
六 十、審判中撤回告訴	538
六十一、變更起訴法條	540
六十二、停止審判	542
六十三、更新審理	543
六十四、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544
六十五、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 之判決	549
六十六、上 訴	553
六十七、上訴權人	554
六十八、上訴期間	555
六十九、具體上訴理由	557
七 十、上訴範圍	559
七十一、自 訴	561
七十二、不利益變更禁止	563
七十三、一造缺席判決	568
七十四、協商程序	569
七十五、上訴第三審之限制	574
七十六、非常上訴	576
七十七、再 審	583
七十八、執 行	588
七十九、緩起訴	590
八 十、境外取證	595
八十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596
八十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598
八十三、刑事妥速審判法	599
八十四、兩公約	600

刑事實體法篇